

稅務新聞 105-1215

- 一、 一年內經查獲漏開發票 3 次者，將遭停業處分。
- 二、 公告 106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 三、 支付受扶養親屬之看護費用，可否列為醫藥費扣除綜合所得稅。
- 四、 外商來台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且符合條件者，得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
- 五、 合建分屋 銷售額從高認定。
- 六、 取回贈與物 仍須繳稅。
- 七、 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八、 納稅義務人如未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已經申報而發現所得尚有短、漏報情形，應如何辦理。
- 九、 執行業務者交際費用列報有限額規定。
- 十、 從事醫美院所應否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 十一、 寒假打工提供身分證件及印章應謹慎，避免遭人浮、虛報薪資而觸法。
- 十二、 營利事業已實現之投資損失方可列報扣除。
- 十三、 營利事業單位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以網路或媒體向國稅局提示帳簿電子檔。

一、一年內經查獲漏開發票 3 次者，將遭停業處分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若漏開發票或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除應補徵稅款，並處 1 倍至 5 倍罰鍰外，自第 1 次查獲日起算 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還將處以停止營業。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轄區內常有營業人被民眾檢舉，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若實地查證屬實，除當場輔導營業人補開立發票，及依規定將違章事實作成稽查紀錄外，並據以裁罰，記錄違章 1 次；如營業人在 1 年內被查獲漏開發票達 3 次者，則將依規定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該局特別提醒，使用發票的營業人，只要對外發生營業行為，不論金額大小，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該局曾經查獲一營業人，漏開發票金額雖僅新臺幣 90 元，因已被查獲漏開發票達 3 次而遭停業 1 週處分，是該局呼籲營業人，千萬別心存僥倖，一旦遭停業處分，不但影響營業收入，也損及商店形象，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告 106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財政部於近日公告 106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三）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遺贈稅法部分條文時，調整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因此其調整基期為 98 年，該年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8.26，與 105 年適用之指數 104.78 相較，上漲 6.64%，

未達應行調整標準，故毋需調整；至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等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3 年，該年適用之指數為 102.65，與 105 年適用之指數 104.78 相較，上漲 2.08%，未達應行調整標準，亦毋需調整。

財政部說明，上開公告內容，可至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法規\106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14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支付受扶養親屬之看護費用，可否列為醫藥費扣除綜合所得稅

臺南陳先生來電詢問，家中父親因已高齡行動不便，於 105 年 9 月起聘請外籍看護居家照顧，每月所支付之看護費用，可不可以申報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法規定，醫藥費及生育費如果要申報為符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必須是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因此，支付給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機構之費用，若該機構是屬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或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者，必須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才能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所以，陳先生支付給外籍看護居家照顧之費用，不屬前述規定之可扣除醫藥費，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不得列為扣除額項目。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8058

更新日期：10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外商來台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且符合條件者，得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屢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以下簡稱外商）詢問來台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得否申請退還？

該局表示，為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遷，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減輕營運成本，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本互惠原則，對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商，其於一年內在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特定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額達一定金額者，得申請退稅，俾使我國營業人於互惠之對方國家從事相同活動所支付加值型營業稅亦得申請退還。

該局說明，我國依互惠規定，目前對來自德國、瑞士、巴林、香港、科威特、澳門、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澳大利亞、奧地利、芬蘭、法國、愛爾蘭、以色列、荷蘭、英國、斯洛維尼亞、比利時、列支敦斯登等國家（地區）之外商，來台從事參展或臨時商務活動得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得申請退還營業稅之外商，應符合（一）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二）經各該國（地區）政府核准營業登記或類似營業登記。但依各該國（地區）稅法規定得免辦營業登記或類似營業登記，抑或各該國（地區）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經各該國（地區）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不在此限。（三）各該國（地區）對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

該局進一步說明，得申請退還營業稅之外商，應於同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達新臺幣5,000元以上，取得並保存交易日期為同一年度之（一）二聯式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二）水、電、瓦斯、電信等公用事業開立之收據正本。（三）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正本。（四）分攤費用營業稅額證明單正本及原始憑證影本。（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正本。

該局進一步補充，得申請退還營業稅之外商，購買（一）非供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三）交

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六)已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不得申請退稅。

該局表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 業已架設「外商參展退稅專區」，內有相關法令規定、作業須知、申請書表及答客問 Q&A，亦可線上完成申請書建檔作業，歡迎多加查詢利用。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5/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合建分屋 銷售額從高認定

2016-12-15 00:09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當地主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雙方交換房地時，應以時價從高認定，並按較高的價格等額對開發票。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營業稅法規定，合建分屋的銷售額，應按該項土地及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在換出房屋或土地時開立統一發票。

因此，建設公司與地主應以換出或換入的時價從高認定，並按較高的價格等額對開發票，土地價款的發票（所有人如為個人者，可開立收據）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的發票，應加 5%營業稅。也就是合建分屋互易的房屋及土地的「銷售額」應屬相等，就是不含營業稅的房屋價格，應等於土地的價格。

假設建設公司以市價 1,000 萬元的房屋與地主交換市價 1,500 萬元的土地，因兩者時價應從高認定。

【2016/12/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取回贈與物 仍須繳稅

2016-12-15 00:09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民眾進行贈與後，即使受贈人後來有歸還財產，仍被視為贈與，應補繳贈與稅及罰款。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若贈與人在同一年度以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時，應將該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向稽徵機關合併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轄內甲君在 2015 年 1 月 6 日從 A 銀行提領澳幣 40 萬元，存入女兒乙君在同一銀行的外幣帳戶，乙君在隔天全額提領轉匯到 B 銀行，並以自己名義辦理六個月期外幣優利定期存款，經國稅局查獲，依轉匯外幣金額按當日匯率折算成新台幣，核定贈與總額 1,052 萬元，應納稅額 83.2 萬元，並處一倍罰鍰，約 166.4 萬元。

甲君不服，主張父親從政，B 銀行避免核准從政者及其家屬設立的新帳戶，因此才借用乙君帳戶，且期滿後已將本金連同利息匯還，甲君並於今年 5 月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列報利息所得，完納綜合所得稅，並不是贈與。

但國稅局指出，外幣現金轉存乙君銀行帳戶，其所有權移轉效力已經生效了，客觀上乙君占有並允受，因此核課贈與稅並無不妥。且 B 銀行優利定存專案相關條款的參加資格，並沒有設立條件，主張不足為採。而雖然乙君在定存期滿後，將本帶利匯還甲君，甲君也把匯還的利息申報綜合所得，但並無證據認定甲君僅是向乙君借用帳戶，非屬贈與的事實。

國稅局表示，二等親借貸列查核重點，所以若要主張為「借貸」而非贈與，建議備妥借貸契約書、返還借款匯款資料以及返還款項來源證明。

【2016/12/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專戶扣繳統一編號，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該個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受託人為法人者，則向法人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又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於每年1月底前（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財政部92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148號令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呼籲，近年來，每年皆有受託人未依限申報或短、漏報信託所得而受罰之案例發生，納稅義務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了解相關的法令規定，才能真正保障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紀淑英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6

更新日期：105/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納稅義務人如未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已經申報而發現所得尚有短、漏報情形，應如何辦理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已申報卻發現有短、漏報所得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適用補稅免罰之規定。

該分局呼籲，民眾於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嗣後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者，請把握時效。在稽徵機關未調查前自動辦理補報補繳手續，可免受處罰。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瀟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5/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執行業務者交際費用列報有限額規定

臺南市某律師事務所王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上開查核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按核定業務收入列支交際費限額比例之標準：(1)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3)其他：3%。因此該事務所列支交際費之限額應依其業務收入 5% 計算，其他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時，亦應注意列支限額，以免超限部份被剔除。

新聞稿聯絡人：胡課長桂芳

聯絡電話：2220961 轉 200

更新日期：105/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從事醫美院所應否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至「美容醫學」係屬「醫療勞務」之範疇，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醫美院所販售保養品，為一般商業行為，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該所近來查獲醫美中心將販售之保養品併入診療費規避營業稅賦，除補徵本稅外，並處以罰鍰。

該所呼籲醫療院所美容醫學業務，若非屬醫療勞務之延續，僅為單純美容部門，則屬一般商業行為，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且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同址設置，其執業場所須各設有獨立進出門口，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產生消費糾紛。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劉曉萍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10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寒假打工提供身分證件及印章應謹慎，避免遭人浮、虛報薪資而觸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寒假將至，學生打工期間請留意勿隨意將身分證及印章轉交他人使用，以免成為虛列、浮報薪資之人頭，如經查獲者，浮、虛報薪資之營利事業，除補稅並處以罰鍰外，知情負責人將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另配合浮、虛報薪資之人頭，亦可能面臨相關刑責，切勿以身試法！

該局舉例，A 公司負責人甲君知悉乙君於寒假期間僅在公司短暫任職領薪，卻濫用乙君留存之身分證件及印章，製作乙君在公司該年度領取全年薪資所得之不實資料方式，藉以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浮報薪資費用，而逃漏該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新臺幣 22 萬餘元，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A 公司除補稅及按所漏稅額處罰外，其知情負責人甲君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

該局補充，倘乙君知悉上開事實仍配合提供身分證件予公司逃漏稅之用時，如乙君係與甲君合謀共議者，則構成同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之共同正犯；縱乙君未與甲君合謀共議，惟因係出於幫助之意者，仍成立同法第 43 條幫助逃漏稅捐罪。

該局強調，寒假將至，適逢學生打工旺季，請留意勿將身分證、印章隨意交付他人使用，並注意寒假短期薪資請領情形，切勿因貪圖小利，答應擔任不肖雇主浮、虛報薪資之人頭，如涉及相關刑責，恐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更新日期：10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已實現之投資損失方可列報扣除

企業除了經營本身業務以外，如有多餘資金，常將部分資金轉投資其他事業以尋找賺取營業外收入之機會，然而投資不免存在一定風險，如果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投資之公司究應於何時列報損失呢？

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損失在稅務處理上，必須是已實現者，也就是除被投資事業已發生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之事實外，並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投資之公司方可列報損失，而不是只憑被投資事業帳載財務報表呈現虧損就可列報投資損失。該局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投資損失 3000 萬元，該公司說明係因轉投資乙公司，乙公司卻經營不善發生虧損，因此產生投資損失。然國稅局進一步查核發現，乙公司雖發生虧損，但並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也沒有合併、破產或清算的事實；換句話說，甲公司原出資額於 103 年度並未折減，亦即該筆投資損失並未實現，因此甲公司經該局核定調整增加課稅所得額 3000 萬元，補稅 510 萬元。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所投資事業發生虧損列報投資損失，除要注意損失是否已實現，並請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單位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以網路或媒體向國稅局提示帳簿電子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單位得以網路或媒體向所轄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惟下列申報類別案件除外：

- (一) 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
-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案件。
- (三) 決算申報案件。
- (四) 清算申報案件。

該局並表示，作業所需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帳簿上傳軟體將於 12 月 16 日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提供營利事業單位下載安裝。請營利事業單位多加利用網路的便利性，減少徵納雙方依從成本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430】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庭軒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18

更新日期：10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